

第一期

吉林省政府行政會議紀要

四月十七日  
附原議案

# 吉林省政府行政會議議事日程

時間 四月十七日下午一時

會址 省政府會議廳

## 會議事項

- 一 省政府交議各縣義務教育依照十七年三月間議決辦法八項實施有無窒礙應否酌改試就地方實況各抒所見以備採擇案
- 二 省政府交議吉省現有學產因受自報升科章程第十二條之限制損失甚鉅應修改條文以維學產案
- 三 教育廳提議方正縣請隨正加收教育特捐並由自治區自籌小學經費案
- 四 延壽縣長提議教育經費獨立案
- 五 雙城縣長提議民衆小學教員擬請不限師資案
- 六 穆稜縣長提議確定義務教育經費案
- 七 雙陽縣長提議注意培養小學教師案
- 八 葦河縣長提議學款獨立案
- 九 濱江縣長提議教育經費每月應劃清收數案

- 十 伊通縣長提議地方各學校應於各村建築固定校舍案
- 十一 長春縣長提議普及教育宜從鄉村入手案
- 十二 寧安縣長提議民衆學校費用擬由教育費項下開支案
- 十三 省政府交議清鄉審判員審理盜案應直接調查證據案
- 十四 省政府交議清鄉罰金應照犯人財產狀況斟酌處罰案
- 十五 省政府交議警團獲盜送縣期限嚴加規定案
- 十六 省政府交議擬訂保衛團長丁卹金規則案
- 十七 省政府交議規定各屬呈報匪情表式案
- 十八 民政廳提議各縣遇有盜案應一律改用表報案
- 十九 民政廳提議統計全省糧食調劑民食案
- 二十 民政廳提議世風日靡亟宜提倡節儉案
- 二十一 建設廳提議調查水患及籌劃預防辦法案
- 二十二 建設廳提議調查河荒窪甸籌墾稻田案
- 二十三 建設廳提議整理稻田現有溝渠案
- 二十四 長春縣長提議興種稻田以盡地利案

二十五 德惠縣長提議民衆學校宜實行推廣案

二十六 德惠縣長提議義務教育應分年籌辦案

## 吉林省政府行政會議四月十七日會議紀要

一省政府交議各縣義務教育依照十七年議決辦法八項實施有無窒碍應否酌改試就地方實况各抒所見以備採擇案

一教育廳提議方正縣呈請隨正稅加收教育特捐並由自治區自籌小學經費案

一穆稜縣長提議確定義務教育經費案

一雙陽縣長提議注意培養小學教師案

一伊通縣長提議地方各學校應於各村建築固定校舍案

一長春縣長提議普及教育宜從鄉村入手案

一德惠縣長提議民衆學校宜實行推廣案

一德惠縣長提議義務教育應分年籌辦案

以上八案合併討論僉稱應先交付審查再提出大會公決經交  
審查第一組先行審查

一省政府交議吉省現有學產因受自報升科章程第十二條之限制損失甚鉅應否修改條文以維學產案

議決凡領有印照或呈經核准有案者均以公產論並分令各縣

將本縣學產切實查明實行丈量限三個月內呈報省府核定

一延壽縣長提議教育經費獨立案

一葦河縣長提議學款獨立案

一濱江縣長提議教育經費每月應劃清收數案

以上三案僉以現時地方經費均混合開支學款暫時不能劃清不必付議

一雙城縣長提議民衆小學教員擬請不限師資案

一甯安縣長提議民衆學校費用擬由教育費項下開支案

以上二案已由教育廳另案辦理不付議

一省政府交議清鄉審判員審理盜案應直接調查證據案

議決由各縣清鄉局慎選人員調查證據并令加具切結

本日議事日程內列第十四案撤銷

一省政府交議警團獲盜送縣期限應嚴加規定案

議決由省府通令各縣嗣後各區各隊拿獲盜匪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解送如須候緝夥匪及贓物不能立時解送者應先聲明

一省政府交議擬訂保衛團長丁卹金規則案

議決候由省政府委員會核定後通飭施行

一省政府交議規定各屬呈報匪情表式案

一民政廳提議各縣盜案一律改用表報案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議決由民政廳警務處會訂表式呈由省政府核准後通飭施行

一民政廳提議統計全省糧食調劑民食案

議決由廳飭遵

一民政廳提議世風日靡亟宜提倡節儉案

議決由縣長認真提倡不另行文

一建設廳提議調查水患及籌畫預防辦法案

一建設廳提議調查河荒窪甸籌墾稻田案

一建設廳提議整理稻田現有溝渠案

一長春縣長提議興種稻田案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僉稱應交付審查擬訂辦法再提出大會公

決經交審查第二組審查



## 省政府交議

各縣義務教育依照十七年二月間議決辦法八項實施有無窒碍應否酌予改善試就地方實況各抒所見用備采擇案

查吉省各縣辦理義務教育其實施程序在教育部未經制定公布以前自應暫照十七年二月間省署召集各縣知事會議議決推廣義務教育辦法廣續進行以期漸臻普及

卷查上項議決辦法計分八項(一)城裏裁校添班(二)鄉區劃分學區由區擔任學校經費(三)城鎮大村強迫教育(四)散碎村落改良私塾(五)督飭教育局長縣視學學務委員勸導捐助經費並優獎出款辦學之人(六)各鄉先設固定校舍(七)從嚴考核職員使人民信仰學校以期教育普及(八)培養師資等因惟各縣轄境廣狹不同而原有教育經費及學齡兒童亦多寡互異現計時閱兩載究竟上項議決辦法實施有無窒碍應否酌予改善試就兩年來該管地方經過之實況撮要報告並悉心妥擬依限實施程序以便核定通行如期辦竣其各抒所見用備采擇

請隨正附取教育特捐並俟自治區成立後由區自籌小學經費案

理由

教育廳提

據方正縣唐縣長呈據教育局長劉藻蕓呈以義務教育關係自治基礎徒以經費不充無法推行倘能於省縣各項稅收中如畝捐糧捐木捐屠捐營業捐車牌捐及其他一切雜捐除正稅外均附徵教育特捐各就本縣情形凡有可徵教育特捐者（如吉長車票附加教育捐例是）均准呈請徵收作為推廣義務教育專款不得移作別用一面強迫實施不出十年全省無不識字之人社會無難建設之業等情請核示到廳查本省各縣教育經費向均不甚充裕以致興學有年未能大見發展自地方款混合支配後教育一項殊難單獨積極進行近因義務教育迭奉

部令催辦若非預籌底款將何以逐漸推行該縣原請附徵教育捐專為擴充義務教育之費用意甚善惟地方徵收項目各縣情形不同附徵教育特捐有無何項窒礙並捐率如何規定應請公同討論又查辦理小學教育原屬地方自治範圍本省各縣自治區既將成立此後添設小學所需經費似應由區設法籌劃藉利進行如因所籌款項不敷開支由縣察看情形酌予分別補助至已經成立之學校原由縣款區款辦理者仍暫照舊是否可行併請

公決

## 確定義務教育經費案

穆稜縣長穆長瑞提

## 理由

本國教育之不普及半由公家限于經費不能廣設學校半由民衆昧于時勢罔知振作遂致對內則乏健全之國民對外則貽譏夫列邦當此訓政時期若不亟謀所補救之道則教育何由普及國民生活何資而求國民對於四權何由運用而地方自治云者又何自而實現耶教育部有鑑及此是以根據三民主義給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故能使適應社會生活之主旨故有民衆學校大綱暨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等等之規定本省

教育廳亦因鑒夫普及教育之不容或緩復經根據上列大綱訂頒吉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暨吉林市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吉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及吉林省各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之規定冀得逐漸推廣以至普及第查本省各縣教育經費多遵編定預算開支均感艱窘若按各大綱關於設校宣傳指導統計以及推行各種義務教育之事項其所需經費或則限於勸募或則限於由市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經之規定若求其一實施勢必有所不能故欲求教育之普及而凡對普及教育之一切設施均能一一寔施無遺必須先有確定之經費始能推行無阻

## 辦法

一、本省各項地方支出自分成辦法取消後即按各項地方收入統盤核算酌量支配然後編造預算呈奉核准後核實開支此一定不易之辦法也而在 列憲之復核預算也因為減少支出起見故除必不可避免者外莫不一律刪減盡淨遂致各縣各項支出經費莫不異常支絀絕無盈餘活動之地步故凡在預算範圍外欲辦一事不論需費多寡莫不為預算所限現在欲求事實上之便利起見擬定此項義務教育經費為活支或指自治存款或附徵响捐為的款凡有設施立時舉辦應需經費即由自治存款或附徵响捐項下核實撥支事後需款多寡造具預算檢同單據呈報各主管長官機關核銷以利推行而免窒礙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注意培養小學教師案

雙陽縣長楊步墀提

理由

查教育為建設本源教師為兒童圭臬未有師資缺乏學務乃得普及昌明者目今各縣因小學教員聘請不易幾乎無處不感此項困難皆緣缺少培植之途以致求過於供在當初為恐各縣設教難臻完備僅於道立師範有附設講習之班惟是既有遠道求學之心皆欲造就完全資格而不樂於速成迫受高級學識卒業歸來程度已優即

不願膺少數報酬之小學教員聘任由是影響所及阻碍教育之進行實多欲圖救濟應有下列辦法

辦法

無中學縣分應速籌款設師範講習所有中學縣分應添設師範講習一班

## 地方各學校擬於各村建築固定校舍並多設村立小學校以資推廣教育案

伊通縣長常蔭鈞題

理由

查地方小學校教育未易發展之原因一限於屯落零星一限於公款不足若令距離較遠之各村合立一校則兒童往返食宿困難殊多又查各村公立學校其校舍往往租賃民宅或借寓官房遷就辦理非特設備未能適宜又因民宅官房時有變動情形則校舍亦隨之移動於管理教授遂生窒碍謹擬改善辦法如左

辦法

凡無小學校各村屯應由各區鎮鄉閭鄰長等督促創設村立小學校其教授管理方法暨教員資格一切遵章辦理教員薪金由教育局在學款項下按月撥給校中雜費由各村自行籌措在原有公立小學校各村除每年應領固定經費不計外如學生增

多必須添設教員時一律按照村立小學校辦法辦理如此則公家出款無多學校易於成立至於校舍一項其原占官房者應由負責人呈明縣府將官房或價買或無價買從新改作固定校產並酌量改造合宜校舍以期永遠其原租民房亦應購爲固定校舍倘民房不欲變賣時即由教育局督促村長副另擇適中合宜地點從新築修以上所需經費即由該村民戶平均攤納以昭公允凡因原有校舍從事改造者需款較少限一年報竣如另擇地址從新築修者需款較多限三年辦竣如此變通辦理教育前途發展諒能迅速

### 普及教育宜從鄉村入手案

長春縣長馬仲揆提

理由

查我國改良教育現已二十餘年矣所收效果如何姑不具論但言及普及則尙遠也就長春一縣論最近調查學齡兒童能有十萬若迫令一律入學校就學每班以五十人計算得設初級小學二千班始能容納而現在全縣僅有學校九十餘處每處平均不過兩班相差何止十倍是十萬之中能就學者不滿一萬其餘九萬縱欲求學亦苦無所而縣教育經費又甚艱窘維持現狀猶虞不足欲圖擴充豈不甚難爲今之計欲謀教育普及捨從鄉村入手其道莫由現在地方自治正在極積推行鄉鎮間鄰行將

劃清應先令各鄉各鎮均設學校一處繼續推至各閭各鄰亦均得立學校所有未就學兒童限令一律入校其一切教育花費即仿照舊日私塾辦法悉由學生擔負倘有應就學而不就學者不妨從嚴罪及家長蓋個人子弟分宜由個人担款教育也所有從前以縣款設立之鄉區學校在區者由區籌款接收在鄉者由鄉籌款接收從此縣款專辦有關全縣之教育如鄉村學校林立師資缺乏即以節餘縣款辦理簡易師範或師範講習所以宏師資師資既根本改良而鄉村學校自不患有昔日私塾之弊矣一面由縣教育局統籌全縣隨時規劃進行一面由縣督學暨教育委員分赴各鄉實行考查似此認真督促實力擴充庶能普及否則僅恃現有經費實無發展餘地如議加捐即再加捐一倍亦不過較現有學校增加一倍按諸學齡仍難收容故欲謀一縣教育普及非從鄉村學校入手不爲功也

## 民衆學校應實行推廣案

德惠縣長李錫璋提

理由

查民衆學校爲謀普及教育唯一之要務本縣仿照濛江縣推廣辦法先由市政調查不識字者之人數戶數以十家爲一組每人給千字課常識三民主義各一本使其家人識字者講授之若其家無識字者可由同組人互相傳授之如此推行有無窒礙並

如有抗違阻止者應如何辦理之處應請

公決

## 義務教育應分年籌辦案

德惠縣長李錫璋提

理由

查我縣學齡兒童確有六萬四千餘人除已就學者及免學者外尚有四萬餘人若以四十人爲一班四年爲期年須籌設二百五十班始能使之完全就學至於每年之已達學齡者可與緩學者相抵如此推行義務教育庶可普及其設校開班一切用款除房費由民戶担負外至設備及教師薪俸等概由公家分年籌措以資撥用每班均須吉大洋七百元按二百五十班核計共計吉大洋十七萬五千元並勒令學齡兒童之父兄或保護者使其子弟就學以期造成國民常識人人識字而享生存發展權利但是項經費雖云出自公衆究應如何籌辦通令遵行之處似應全省一律應請

公決

## 省政府交議

吉省現有學產因受自報升科章程第十二條之限制損失甚鉅擬修改該條原文以維學產案



教育爲國家根本依照 總理對內政綱第十三條之規定亟應厲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惟欲求貫徹上項主張則整理學產鞏固教育基金尤爲切要之圖查吉省現有學產大都不外下列數種(一)照章撥留之學田(二)官廳沒收之公產(三)民捐私有之房地(四)團體辦學之公產以上各種學產其報經吉林將軍巡撫各衙門或吉林都督府吉林行省巡按使省長各公署以及提學使教育司教育廳批准有案兼領有印照者固多而僅由地方團體報經縣署許可或各團體自認爲學產或尙未領部照者亦頗不少若依照吉省自報升科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各機關呈報公產以從前領有印照或經將軍巡撫各衙門暨都督府吉林行省巡按使省長各公署批准確有案據可憑者爲限其僅由地方團體報經縣署許可或各團體自認者不得以公產論似此嚴格限制則吉省現有各種學產因受上項束縛勢必根本動搖而教育經費來源亦將日形枯竭若不妥籌補救之策恐教育前途不特難期進展即現狀因經費縮減亦恐難以維持揆諸 總理厲行教育普及政策似相背馳茲爲保障吉省現有學產鞏固教育基金起見擬將自報升科章程第十二條原文酌加修改以維學產至修改要旨竊以爲吉省現有各種學產凡領有印照暨報經省會各官廳核准有案者固應認爲有效即僅由縣署批准或確係地方團體公有之產專充辦學之用者以後亦應以學產論但

從前關於學產已照自報升科原章第十二條辦理者不在此限似此酌予變通庶嗣後教育基金日臻鞏固而發展兒童本位教育之目的當不難逐漸實現第事關變更定章應如何妥爲修改之處摘抄原件隨案提請公決

附抄件

計摘抄吉省自報升科章程一條

第十二條 各機關呈報公產均以從前領有印照或經前吉林將軍吉林巡撫各衙門或前吉林都督府暨吉林行省吉林巡按使並吉林省長各公署批准確有案據可憑者爲限其僅由地方團體報經縣署許可或各團體自認者不得以公產輪

請將教育經費獨立案

延壽縣縣長魏宗蓮提

理由

各縣地方款大別之爲三曰警團曰學以警用警款團用團款學用學款初本不相牽混自民國十三年奉令地方款取消分成辦法統由縣知事按照各機關之需要公平支配辦理預算是警團學三款治爲一爐矣縣長總攬全縣政務未遑一一審核而各機關首領皆欲擴充其自身範圍久而久之不免強者增而弱者減甚至警團學以外添設機關亦惟此歲有定額之收入分攤分用以致固有學款無形中盡被蠶食

如再不急謀更張恢復分成辦法誠恐數年以後學校將有破產之虞亡羊補牢猶未  
爲晚據職縣教育局長張景琇具呈建議前來應請

公議

## 學款獨立案

葦河縣長李竹亭提

理由

查葦河地方財政向係混合每因款項支絀警團款項儘先支付教育經費不免積欠  
各職教員薪水本已有限若再積欠安望其專心職責嗣後擬即指定木捐一項爲教  
育專款葦河素爲產木之區教育經費現在每年約二萬元木捐所入足可支付如此  
則學款獨立不受其他影響矣是否可行應請

公決

## 收入教育經費每月劃清數目案

濱江縣長李科元提

理由

查地方捐款原係各機關按成分劈以用途之繁簡定成數之多寡各支各款均無不  
便洎至民國十三年始遵財政廳令將教育警團等款合而爲一不再按成分劈揆諸  
當局之意以爲如此辦法可收挹彼注茲之功而免事有偏廢之弊詎知行之數年弊

害叢生妨碍教育尤爲特甚謹爲略述於下查教育事業亟待發展且無止境必爲相當基金始克依次進行只因經費有限遇有需款較詎事件必積數年擲節之餘款方能舉辦自教育經費與他款項混合存儲以來餘存之款輒被其他機關任意動用教育計畫致難進行况濱江縣地位特殊地方捐款除支付縣屬教育警團各機關外且須供給濱江公安局之經費而該局預算則逕呈警處並不由縣審核一經批准即須照付即有濫增亦難限制而其他機關亦皆爭先恐後擴充支出以致每年餘存遞減教育經費難增並查本縣原有學款爲五厘糧用四厘糧捐以及各種房捐等款皆係指明專辦教育不作他用現自合併不但劈成之捐已難仰恃即此永久基金亦復移轉長此以往每年捐款之收入有限各機關支出之增加無窮款必悉被佔用教育萬難擴充前途何堪設想爲挽救頹勢計必須恢復劈成舊制以保教育基金而圖將來之發展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 民衆學校教員擬請不限師資以期推廣案

雙城縣長楊鳳玉提

理由

查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十四條規定民衆學校師資得由各省及特別市設立專校培植又第十五條規定民衆學校教員以畢業於第十四條規定之學校者爲原則此係指各省市地方而言得以培植師資如外縣地方實難創辦專校而推廣民衆教育尙係最爲重要但師資最不易得如小學以上教職員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多不願就民衆學校教員再四思維竊以此種民衆學校專以適應社會生活爲宗旨既值師資缺乏似不妨不限師資如有文理清通能講解三民主義者即可准其充當教員則各鄉各村自可聞風而興民衆學校確能推廣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 民衆學校經費請由教育費項下開支案

甯安縣長臧爾壽提

理由

查爲政之道首重教育而教育根本固以兒童教育開通知識爲先甯邑近年以來設立小學無區不有而兒童就學者亦將普及惟中年以上人民多不識字當茲訓政時期尤宜發展民衆學校爲急務擬由各小學均附設民衆學校每於工作休息時間教以識字並發給書籍成績優良者加以獎勵用示激勸所需開辦及教員補助書籍獎勵等費由地方教育費項下開支預計五年後可期人人識字國民程度自然日漸增

高是否有當請付

公決

## 省政府交議

### 清鄉審判員審理盜匪應直接調查證據案

查各縣審理清鄉案件對於訊問証人調查證據往往竟令警團長官轉委身分較低人員調查不論法律上不能認爲合法而該調查員身分既微所查之事又多關重要倘非正直無私明曉法律之員其顛倒是非之弊自所不免至因調查而耽延時日以致案件久稽不結更屬通弊此就平日審核清鄉案件所覺察而無可諱言之情形嗣後清鄉案件審判員必須依法直接調查證據傳訊証人如遇必須派員調查之時似宜由局長慎選妥人並令於報告內另具『此係秉公調查據實報告毫無虛偽』之押結一紙一併呈核附卷蓋訴訟法上證人有據實供述之結公務員亦有宣誓之制此則採用其意藉以維持公平而昭慎重之一法也如何之處即請

公決

## 省政府交議

### 警團獲盜送縣期限應嚴加規定案

各縣警團分局隊拏獲盜匪往往送案遲緩而又須送縣公安局或保衛總隊覆訊後始行送縣不但輾轉費時而犯人翻供匿贓或共犯及重要關係人聞風遠颺而縣已不及爲相當之處理均爲事實上所常有嗣後警團獲送盜案似宜酌定最短期限送縣清鄉局免誤機要其送案遲速並宜列爲審核功過一格以資策勵或有其他較善辦法可資採用即請

公決

## 省政府交議

### 擬訂保衛團長丁卹金規則案

理由暨辦法

查本省保衛團隊長丁卹金案件向係按照警察辦理適用從前內務部頒行之警察卹金給予條例暨吉林警察特別獎卹規則之規定上年九月間

中央頒定縣保衛團法該法第二十二條內規定各縣保衛團因捕拏盜匪及反革命分子傷亡者由縣呈請省政府核卹並准

內政部咨關於核卹一層應由省政府妥訂規章等因本省雖具特殊情形施行縣保衛團法暫宜從緩惟長丁卹金如果仍依向例核與法令事實多有未洽似應另定規章茲

參酌新頒官吏卹金從前警察卹金兩項條例暨吉林警察特別卹金規則各規定擇其合於地方情形者擬具保衛團長丁卹金規則一俟一致贊成再提交省委會議通過後另令公佈至給予卹金向由財政廳撥發前年曾據該廳以庫款支絀呈請由地方負擔當令會同保衛團管理處核議迄未解決省庫困難固屬實情而地方財力亦豐嗇不一各縣中僅濱江一縣自十六年度起每地一响加收捐款二角以一角增加團餉其餘一角在備卹金不再向廳支領其向財廳請領之遺族近年紛紛來府呈催以延不發給爲詞長此以往殊非體恤之道將來此項卹金仍歸省庫撥給或全由地方負擔抑視各縣經濟狀況分別辦理究宜如何解決及規則內定條款有無未盡事宜務希  
公同討論俾臻完善而便實施

### 吉林保衛團長丁卹金規則

第一條 本省保衛團長丁卹金由縣政府按照本規則呈請省政府核給之

第二條 卹金分左列三種

- 一·一次卹金
- 二·遺族卹金
- 三·終身卹金



第三條 長丁有左列三項事實之一者給予卹金

一 因公死亡

二 積勞病故

三 因公負傷

第四條 卹金金額分爲左列五等

一·三百五十元至五百元 總隊長適用之

二·二百五十元至四百元 正隊長適用之

三·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隊附適用之

四·一百元至二百元 什長適用之

五·六十元至一百元 隊兵適用之

第五條 因公死亡之例如左

一 執行勦捕工作臨陣死亡者

二 執行偵緝工作被害死亡者

三 其他因公差委遇險死亡者

第六條 積勞病故之例如左

一·嚴寒盛暑勦緝盜匪染病身故者

二·官長繼續供職滿十年以上剿匪著有成績操勞過度因病身故者

第七條 因公負傷之例如左

一 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

二 因公負傷未成殘廢者

第八條 長丁因公死亡者按第四條內列各款酌定數目分別給予一次卹金暨遺族

卹金五年

第九條 積勞病故者按第四條內列各款酌定數目分別給予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

四年

第十條 遺族卹金之數目爲請准一次卹金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應給予終身卹金其金額爲第四條各款內最高金

額二分之一其受傷未成殘廢者得酌給一次卹金此項卹金數目由縣政府驗明

傷情輕重分別擬定但至多不得超過第四條各款內最高金額二分之一隨時報

由省政府備案俟其退職時再行呈請省政府給予之

第十二條 遺族領受卹金依左列順序並以生存者爲標準

一 死亡者之妻 子女 孫暨孫女

二 父母 祖父母 同父兄弟姊妹

第十三條 領受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應按人勻分之就中一人或數人有甘願拋棄者其他有權領受之人勻分之

第十四條 終身卹金之給予自殘廢之年起至死亡之日止

第十五條 殘廢以因公致毀損身體一部分能力不勝職務者爲限

第十六條 有受終身卹金之權利者若受刑事上處分爲褫奪公權之宣告時即停止給予俟復權時再賡續給予之

第十七條 依本規則第五六兩條之規定給予卹金時應由縣政府開具左列事實呈

請省政府核辦

一 本人之履歷住址及遺族之名氏年歲住址

二 在職之年數

三 死亡或病故之事實

四 給予卹金之金額及年限

其因病死亡時應附以醫生診斷書

第十八條 依本規則第七條給予卹金時應由縣政府開具左列事實呈請省政府核

辦

一 本人之履歷住址

二 受傷之原因

三 已否殘廢

四 給予卹金之金額

第十九條 辦理保衛團人員因公傷亡其等級較優於總隊長而不能適用官吏卹金

條例時應由主管機關臨時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條 卹金核准後由省政府發給卹金證書其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發給卹金證書後隨時通知發款機關照額發給受卹人具領

或由受卹人管轄官署具領轉發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卹金應由(財政廳或縣政府)照數發給受卹人領受時應繳還

原發證書由發款官署隨時呈報省政府註銷

第二十三條 凡一次卹金應自發給證書後兩個月以內給予之遺族及終身卹金按

年分四期給予之

第二十四條 凡保衛團官長因公死亡除應領卹金外並由縣政府於地方款內給予

三百元以下之殯葬費其什兵則減半核給之

第二十五條 凡保衛團長丁因公負傷除應領卹金外並由縣政府給予醫藥費已成

殘廢者一百元未成殘廢者五十元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有不適於地方情勢時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省政府交議

### 規定各屬呈報匪情表式以免紛歧而昭簡捷案

理由

查各縣每發生搶案一起即行分呈省府司令官署鎮守使清鄉局及各關係主管廳處至少亦須六七份文中轉述警團原報詞多蕪冗既欠實在閱覽繕寫尤費時間縣府及其承辦警團局所雇員有限往往因繕寫不及雖尋常匪案竟有遲至二三月始據轉報到府者不獨虛耗筆墨紙張抑且貽誤公事又月報表式樣上級主管關係機關各有規定造報稿底須分擬數份工作亦不經濟似應重新規定俾免紛歧而期簡捷

辦法

此後各屬報告匪情一律用表表內分欄填註匪案發生日期地點擾害情形管區負責警團官長之職銜姓名匪首綽號黨羽人數去來方向剿辦概況等要項印就格式遇案照填立刻封發不備呈文關於請銷槍彈獎懲官兵由縣酌量緩急隨後彙案或專文詳報至各縣警團報告縣府得由縣飭令準此辦理惟發生大股土匪或其他緊急情事仍隨時用電以利戎機茲將表式附後有無應行修正之處即希  
 共同研究務臻妥善藉便施行

附表二

縣匪情報告表

所距 里離 數防	情 擾 形 害	警 事 地 日 點 期	匪 首 羽 綽 人 號 數

附記	剿辦 概況	來去方向	管區負責 官長之銜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蓋章

**注意**

- 一 本表篇幅之長寬依頒發表式為準不得或大或小
- 一 本表只限填列一案
- 一 填列本表詞句務求簡明事實務求真確
- 一 事實如有本表各欄未經規定者統於附記欄內填註
- 一 陣獲槍械救回人票應於本表剿辦欄內將姓名住址及種類號碼分別填明
- 一 請銷子彈獎懲官長另文呈報不列入本表以便稽核

一另報之件文首案由之下即直叙竊查某月某日表報匪情案內陣耗子彈或損毀槍枝若干經如何查明屬實擬請照數或減成註銷關於獎懲事宜直叙案內某某有何功某某有何過由縣已予何種獎懲或擬請予以何種獎懲

縣 月份匪情報告表

明 說	日期	地點	肇事	擾害情形	曾於	督飭勦緝及	管區負責	備	考
			匪首		何時		官長銜名		
查本月共發生匪案  起已破獲者  起尙未破案者  起合併陳明			黨羽		有表	其破	情及		
			人數		案報	獲獲	受獎		
							懲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蓋章

各縣遇有盜案應一律改用表報以昭劃一而資敏捷案  
民政廳提



## 理由

查各縣辦理盜案重在事前須有防範事後認真緝捕方能根本肅清不徒一報即可塞責且破獲盜案尤貴消息靈通一聞警耗便當立時偵緝苟遷延時日未有不貽誤事機者也又况縣局經費有限用人無多倘一案而需分頭文報展轉繕寫曠日玩時安能望其隨即破獲矧呈文之外又附以表而表式恒不一致聽有廳式處有處式變通填報輒遭駁斥種種情形縣長頗有難言之隱茲爲免除煩瑣及呈報簡便起見特擬定盜案報告表式一件盜案月報表式一件發交各縣依式填用以昭劃一而免紛

## 歧

## 辦法

所擬表式各公安局保衛團對於縣政府以及縣政府對於任何主管機關或警團對於鄰區或甲縣對於乙縣均可填用凡呈報者表之前半幅可書爲呈報事如係平行機關則可改爲逕啓者文尾亦可改用此致等字樣各縣政府暨警團均宜預印多份每遇盜案發生即可立刻填發一至月終亦可照式填報毋庸另用呈文如此辦理似可省却許多手續且免表式紛歧填寫稽時之弊附列表式如表贊同再由省府通令遵辦並將從前各機關所訂表式一律廢止是否可行應候





附記 每遇盜案無論警團縣政府均用此表填報但須詳註發生地點有何山川森林及右左鄰里村落情形於此附記欄內以備參考年月日下如報告人爲公安局則署局長銜名如爲縣政府則署縣長銜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謹呈 國			

## 統計全省糧食以資調濟民食案

民政廳提

理由

查糧食一宗已成爲今後世界之大問題吉省幅員雖廣顧磽确未闢生齒日繁兼以

匪禍綿亘天災頻仍大有民不聊生之概亟應統計全省各種糧食之盈虧藉定調濟民食之方針

### 辦法

(一)注重縣以下區村之實地調查因糧食產地均在區村區村不加詳細調查即根本失其效用(二)應行調查之糧食僅限稻米大麥小麥小米荳類至蜀黍高粱等類其他各種產物均應除外此即所謂純產糧食(三)統計方法即將各縣各區各村所產之各種糧食與各縣各區各村現有之人口實數食量消耗與純產糧食畝額爲比例而計其盈虧(四)人口實數以最近戶籍冊上所調查者爲標準(五)純產糧食畝額須以實地調查爲標準不能根據原有總徵冊上之畝額隨便折扣計算(六)食糧消耗不論老少男女每年每人一律平均以二石五斗爲標準先由各縣各區各村造具縣及區或村三種糧食統計表以爲編定全省各縣糧食盈虧統計表之根據其表式(甲)全省各縣糧食盈虧統計表第一項爲縣別第二項縣人口總數第三項縣糧食產額第四項縣糧食消耗第五項縣糧食盈虧第六項調濟方針(乙)縣糧食統計表第一項爲區別第二項糧食總類第三項年產量第四項全縣分類統計第五項全縣總統計第六項爲附誌(丙)區糧食統計表第一項爲村別第二項糧食總類第三

項年產量第四項全區分類統計第五項全區總統計第六項附誌(丁)村糧食統計表第一項爲種戶(不分業佃一律以現在種戶爲標準)第二項糧食種類第三項年產量第四項全村分類統計第五項全村總統計第六項附誌上項統計在各縣區村未成立以前即責成公安局辦理全省糧食統計既辦竣即由省政民政廳編造全省人口畝額糧食對照統計表其表式第一項爲縣別第二項爲縣人口總數第三項爲縣總畝額第四項爲縣純產糧食畝額第五項爲對照附誌至調查期間因年成荒熟不一人口遷住不定而糧食產額又逐年不同故應每年統計一次然後可定逐年何種糧食應獎勵種植何種糧食應設法調濟之方針最好在每年秋冬之交大概八月起至十一月間極爲適宜以上各點他省多已實行本省各縣可否照辦應候公決

## 世風日靡急應提倡節儉以崇廉潔案

民政廳提

理由

查國民政府申令整飭紀綱八條其二曰崇廉潔所有餽遺應酬皆在免除或限制之例本省各機關秉承指導自應切實奉行况中俄失和之後前敵將士茹苦含辛出入槍林彈雨之中而各屬匪患時有所聞內省難民踏來紛至劫後哀鴻嗷嗷待哺兼以

錢毛物貴生活日高司農仰屋困難何堪環顧內外宜深自惕厲甯復有心於酒食之徵逐瓊瑤之往還甚或無謂周旋本非所願徒以相沿陋習未能驟事屏除此種繁文益彰虛偽茲值訓政開始爲尊崇功令整肅官常計對於公務人員之餽贈應酬似宜有以規定俾資遵守而礪廉隅

### 辦法

(一)凡公務人員除婚喪慶弔外不得餽贈及宴客(二)餽贈以吉洋二元爲限(三)宴客限於八簋價值不得超過吉洋十元以上(四)如有違犯由該管長官從嚴議處以上四項議決後擬請由省政府通令所屬一體實行是否有當應候

### 公決

## 調查水患及籌畫預防辦法案

建設廳提

查本省江河甚多縱橫交錯幾無縣無之惟查往時水源地多有森林遂致水勢紆緩而各處荒地亦多未闢即令大雨時行亦能自然宣洩故少水患之可言近來森林遂漸砍伐荒地亦漸墾闢一遇河水漲發往往釀成巨災如樺甸富錦等處曾罹水患可爲殷鑒爲預防計應由各縣長各就境內江河詳確調查遇有發生水患之處或從前業已發生水患地方應即分別籌畫預防辦法隨時呈請核辦如係大宗工程非一縣

之財力所能辦理者亦應隨時呈明以便轉請省委會議施行

### 調查河荒窪甸籌墾稻田案

建設廳提

查本省稻田數目前經本廳飭據各縣先後查復總計已墾者二萬三千餘响未墾者三萬六千餘响已墾之數固少出入之可言其未墾者以本省江河之多土地之廣而論爲數當不止此往者請在本省辦理水利之于吉禎調查全省稻田謂有二百萬响其調查之數是否確實雖難判定然本省堪以種稻之地爲數之鉅可想而知而各縣調查未墾之數遺漏之多尤可概見茲按瀕臨江河溝塘地方率多河荒窪甸可以闢爲稻田各縣前次調查大半未能注意及此現爲提倡水利積極擴充起見調查河荒窪甸籌畫墾闢實爲必要之舉茲將調查及籌墾事項撮要列左

#### 甲關於調查者

- 一、某縣某地方有河荒或窪甸若干响畝
- 二、預計引水洩水及防水患之方法
- 三、河荒窪甸曾否出放
- 四、其他事項

#### 乙關於籌墾者